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条款与细则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条款与细则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约定内容。

1. 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因个人消费场景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下称“浦发银行”）申请并由浦发银行审批通过后获得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申请人持浦发银行信用卡个人卡（公务卡除外）主卡（下称“持卡人”）使用个人卡账户在浦发银行指定类型商户消费时，当单笔消费金额达到与浦发银行约定的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后优先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并于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汇总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消费金额并转分期付款的服务。

2. 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有效期：浦发银行对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使用的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设置授信签约有效期和额度支用有效期。

授信签约有效期为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审批通过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持卡人可在授信签约有效期内通过浦大喜奔 APP 申请额度支用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条款》；额度支用有效期为额度支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额度支用有效期具体时间以持卡人额度支用申请页面确认为准。额度支用有效期内不可再次发起额度支用申请，持卡人最多可发起 3 次额度支用。

3. 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为____元，持卡人确认在额度支用有效期内，对于持卡人单笔消费金额达到上述起始金额的交易，浦发银行将在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汇总转分期付款。持卡人单笔消费金额未达单笔消

费分期起始金额，或单笔消费金额超过可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浦发银行将作为一般消费处理。是否成功转分期付款以浦发银行系统入账为准。

4.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浦发银行将向持卡人核批一定的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是否通过以及核批的具体额度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5. 持卡人申请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可选择分期期数由浦发银行审核评定并通过申请渠道展示的可选期数为准，**每期为一个**月。持卡人所申请的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分期期数、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以浦发银行系统内记载的经持卡人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

6. 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及有效期随持卡人信用资质而变化，浦发银行有权随时调整持卡人的优客消费分期付可用额度及有效期，持卡人可通过浦大喜奔APP 查询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

7. 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用途：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仅限于浦发银行指定类型的商户用于个人消费使用，不可取现、转账，不得以虚假交易套取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领域，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其他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

8. 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之浦发银行指定类型商户，由浦发银行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官方网站渠道或其它形式不时公布。浦发银行根据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规则，依据交易商户实际类别码自动判定，如因商户原因造成无法交易等情况，由持卡人与商户协商。

9. 浦发银行仅提供优客消费分期付服务，并非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销售商或提供商，与商户无代理关系。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租赁、质量、数量、价款、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均由持卡人与商户之间自行约定，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持卡人与商户自行协商解决。在此期间，持卡人仍应按时支付每月应摊还金额及分期付款利息，不影响优客消费分期付持卡人应当向浦发银行偿还的全部应还款项。前述争议或纠纷不影响浦发银行对持卡人所欠款项的追索权。

10. 持卡人成功办理优客消费分期付后，若个人卡账户存在溢缴款，且溢缴款金额大于或等于单笔消费金额时，将优先使用溢缴款部分；如溢缴款金额小于单笔消费金额时，且单笔消费金额达到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将全额占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不使用溢缴款；当溢缴款金额小于单笔消费金额小于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将全额使用溢缴款。

11. 持卡人在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成功转分期付款后，需按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持卡人应还本金总额为额度支用有效期符合条件的交易汇总金额，每期应还金额=每期分期本金+每期分期利息，在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后第一个账单日出账（实际分期金额以账单显示为准），尾差计入最后一期。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提供两种本息还款方式，持卡人具体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申请渠道展示为准，具体为：

1) 等本等息还款

浦发银行提供每期还本与灵活还本两种方式，即持卡人按办理渠道展示的本金还款方式按需选择。分期总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利率×期数。本金还款期数以申请渠道展示或告知为准。

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本金总额÷剩余未分摊本金还款期数。

分期利息=剩余未分摊利息总额÷剩余未分摊分期还款期数。

2) 等额本息还款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分期利息=剩余应还本金×年化利率÷12。

其中，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分期总本金×年化利率÷12×（1+年化利率÷12）^分期期数）÷（（1+年化利率÷12）^分期期数-1）。

12. 优客消费分期付定价利率标准将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cc.com.cn）等渠道告知的标准利率范围内，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在标准定价利率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定价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和出账账单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上限不超过 18.25%。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以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前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如申请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具体数值以申请业务时办理渠道告知为准。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 + \text{IRR} / \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13. 持卡人个人信用卡账户账单列明持卡人办理优客消费分期付产生的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等账务信息。若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的每笔消费金额未成功结转分期，该笔消费金额将于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后第一个账单日在个人信用卡账户账单中全额出账，并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可通过浦大喜奔 APP、浦发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渠道查询优客消费分期付消费明细。

14.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持卡人个人信用卡账户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照个人信用卡账户当期账单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明的应还款总额，否则持卡人须按本业务条款与细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的约定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持卡人还款时，本业务的还款优于一般消费先行偿付。

15. 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的应还本金金额及分期利息不累积浦发银行信用卡积分，不参加浦发银行相关用卡活动。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发生的交易不累积浦发银行信用卡积分。

16. 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退货处理：持卡人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发生的消费，如在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之前发生退货，退货完成将恢复同等金额的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部分退货完成将恢复部分退货同等金额的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如部分退货后剩余消费金额未达约定的单笔消费分期起始金额，则剩余消费金额将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使用有效期截止日后第一个账单日

在个人信用卡账户账单中全额出账，并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如在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之后发生退货或部分退货，其已转分期交易不受影响，仍正常计息，其退货或部分退货的金额将直接冲抵当期账单欠款。

17.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关闭已办理的优客消费分期付款业务，优客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成功关闭后，持卡人使用个人卡账户消费时不再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款额度。持卡人已经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款额度的消费金额不受业务关闭的影响，将按业务办理时约定的分期期数、年化利率等进行分期，首期本金与利息将于原业务额度支用有效期截止日后第一个账单日出账（实际分期金额以账单显示为准）。

18. 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主动提出对已成功办理的优客消费分期付款的提前还款，对于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持卡人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提前还款收取的违约金及未分摊的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下期账单最低应还款总额。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卡片被冻结、停卡、注销、未激活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19. 为确保持卡人合规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款额度，浦发银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持卡人须保留相关消费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合同等）并在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消费凭证查验。持卡人在优客消费分期付款的分期还款期间，若发生优客消费分期付款额度用于套现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条款与细则约定，或持卡人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消费凭证，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优客消费分期付款业务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持卡人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20. 若在分期还款期间持卡人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无论是因为何种原因所致的注销），或持卡人卡片过期，或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发生浦发银行认为有损持卡人信用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真实性原则等），或发生导致其信用额度降低的任何情况，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

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和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款项；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持卡人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1. 浦发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条款与细则、各项费用以及终止本业务（以下统称“变更”），并采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上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信函、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相关变更情况或查询变更情况的方式通知持卡人。上述变更在公告期满后（即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持卡人不同意修订内容，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持卡人可通过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申请终止该优客消费分期付的分期，终止前应当结清已办理的优客消费分期付的分期，否则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但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优客消费分期付，其适用的利率仍以持卡人办理该业务时的利率为准。

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利息部分，不计付利息。

22. 持卡人应知悉并同意，持卡人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适用于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适用于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为本条款与细则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条款与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浦发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持卡人授权处理持卡人的个人信息。

23. 持卡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全面，浦发银行有权予以核实。如因持卡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违反前述承诺，浦发银行有权立即终止持卡人的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所有剩余未偿还的优客消费分期付付款债务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期数对应的利息无需支付，同时，浦发银行将一次性收取持卡人未分摊本金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4. 优客消费分期付本金及利息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浦发银行将依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

与相关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25.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优客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通过，且持卡人在授信签约有效期内进行额度支用申请并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款额度后，持卡人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且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办理该笔分期业务的卡片未激活或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26. 本业务条款与细则约定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27. 本业务条款与细则自持卡人采用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条款与细则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与细则，并接受其约束。

28. 优客消费分期付款定价利率标准如下：

标准分期收取利率					
还款方式	期数	单期利率	总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年化利率

咨询及投诉电话：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